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香港仔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5 年 9 月 3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劃為全日 24 小時禁區。

除專利巴士、公共 (專綫) 小巴、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機動車輛駛進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機動車輛駛進該禁區最西面的上落客停車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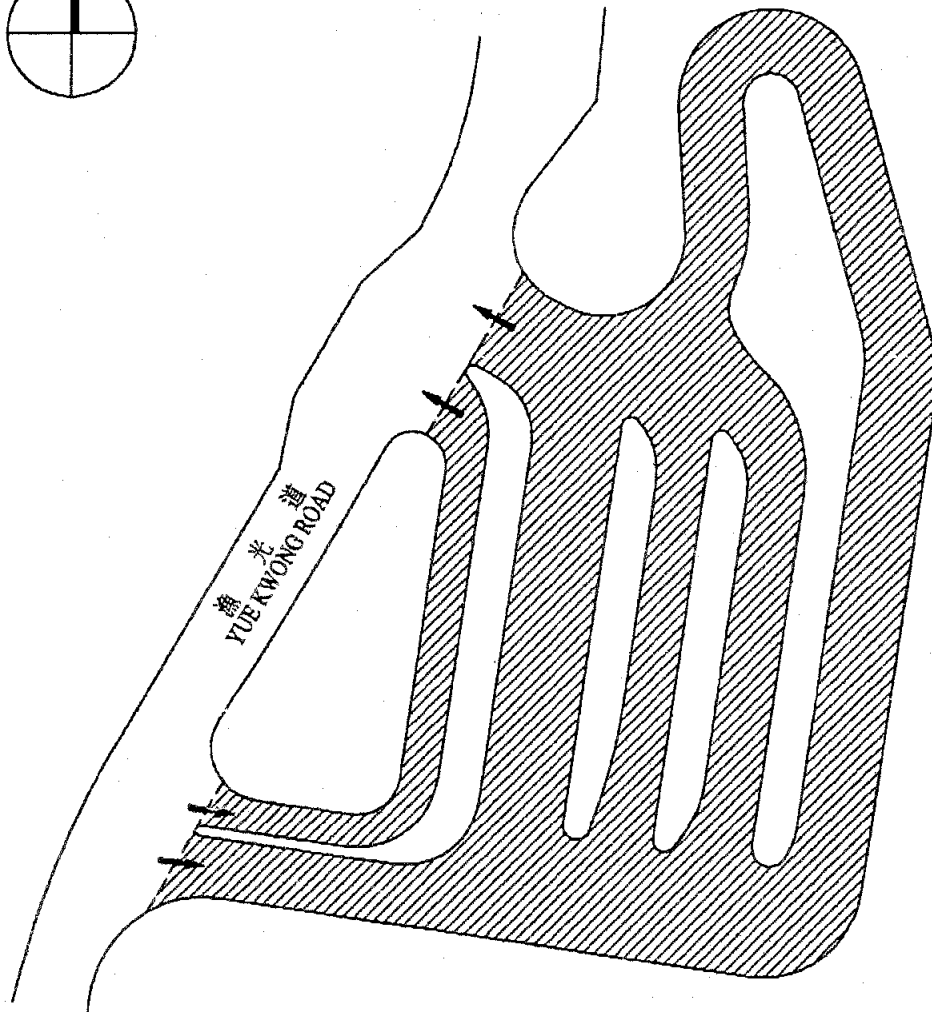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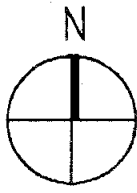
除專利巴士、公共 (專綫)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機動車輛進入該禁區自最西面起計的第二、三、四及五條上落客停車灣。

有關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圖上以影線劃明。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公共運輸交匯處——港島
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Shek Pai Wan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